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拟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进行持续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经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

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赵泽松

严洪

张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